

一、登島名額及申請方式：

- (一) 每日登島總人數以三百五十名為原則，週六、週日各增加一百名。下午時段增加五十名(週一到週五四百名，週六、日五百名)。登島同意證明限當日有效。遇天然災害(暴風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平均風力超過六級)宣布本島關閉。已取得登島同意未能登島之遊客，得自原核准登島日起，一個月內之選定開放登島日期，至本處網頁補提登島申請，但每日補登島人數至多為一百名，並以補申請一次為限。
- (二) 一般遊客團體申請進入本島，應於預定登島日前三天至二十天內，以網路方式向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本處申請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申請方式請依本處(www.necoast-nsa.gov.tw)網頁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
- (三) 遊客申請登島，經網路申請系統每日隨機抽籤決定申請核准名單，核准後網路申請系統即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並得於網頁列印登島同意證明，當日額滿為止。
- (四) 申請登島之每一團體人數，應在四十五人以下。
- (五) 申請者於核准登島後，得於登島日五天前，至本處網頁更換登島人員，不限次數，惟更換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同意登島名額百分之十。
- (六) 核准登島人員不能如期登島時，應至本處網頁取消登島，核准登島人員未如期登島(含取消、更換及當日未登島)達三次以上者，本處得自該最後申請核准日起停止受理該員登島申請一年。
- (七) 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國際觀光客得於登島前三天申請，不受總額限制。國際觀光客以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登島，應載明團員國籍、英譯姓名、護照號碼等資料。
- (八) 學術團體申請登四〇一高地及北岸步道做學術及自然研習，應於開放期間預定登島日前三天至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並協助本處辦理島上生態環境監測。

二、遊客登島注意事項：

- (一) 登島同意證明文件請妥為保管，遺失或未帶一律不准登島，轉讓無效。
- (二) 遊客應事先參考各縣(市)政府公布檢驗合格船舶資料，自行選擇合格船家並預約確定登船時間。
- (三) 遊客登島時應攜帶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十四歲以下孩童需備妥戶口名簿或健保卡(手冊)備查證。隊員不得更換，更換人員、登島名單中未列之人員及未帶證件者，一律不准登島。
- (四) 登島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離島時間為下午五時，但每年六、七、八、九月份，得配合天

候調整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五) 遊客不得攜帶炊具、獵具、寵物及其他違禁物品登島。
- (六) 遊客登島後，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為限，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及未規劃設施區域。
- (七) 本島內不販售任何餐飲、不提供住宿，請自備食物、飲水登島，廢棄物應全數帶回，勿任意丟棄。
- (八) 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本島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明種類及數量，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安檢站受檢。
- (九) 本島屬自然生態區域，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陪同，應注意落石、坑洞、倒木、蜂、蟲、蛇等危險因素，並遵守警告、禁制牌示規定事項。
- (十) 經核准登四〇一高地及北岸步道，於登山前應至安檢站登記上、下山日期、時間、團體名稱、領隊姓名、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電話、搭乘船舶名稱等資料，並依指定時間回遊客中心報到。